项目编号：SXZD-2026-0902

西安市主城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测算及地热水井动态测算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35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主城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测算及地热水井动态测算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楼25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6-0902

项目名称：西安市主城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测算及地热水井动态测算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主城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测算及地热水井动态测算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水资源保护服务	西安市主城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测算及地热水井动态测算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主城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测算及地热水井动态测算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市主城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测算及地热水井动态测算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4）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9月24日至2026年10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楼2505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楼2505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2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55号天朗经开中心25楼250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号)；

（13）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 58 号

联系方式：029-626453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5 室

联系方式：029-815271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会敏

电话：029-815271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楼 2505 室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1527138 传　　真：/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

		件； （3）供应商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4）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磋商处理。**
7	14.4	**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报价一览表：壹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副本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	21.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24.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14	29	磋商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15	踏勘现场	1）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时遵守相关规定，不得扰民。 2）踏勘内容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需要的现场情况及周围环境等资料。
16	**银行账户信息**	**1、代理服务费账户：** **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2、账号：654551837**

17	**项目类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8	**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9	其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 【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0	**备注**	**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一.总　则

1.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市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项目（分包的按包）的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必须在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4.1 竞争性磋商产品（含服务）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技术支持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5）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3.2 供应商须提供全部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向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单位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任何一种形式。

14.4 磋商保证金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缴纳金额及方式办理。

14.5 磋商后经审查，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未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或磋商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正本复印件未附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原件、**

开户许可证及转账凭证复印件壹份）。

14.7 供应商以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 14.6 条款）。供应商领取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4.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视为供应商违约，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伪造、套改、虚假资料参加磋商。

3）供应商成交后放弃成交或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能按规定交纳成交代理服务费。

4）供应商成交后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供应商事先未通告无故不参加磋商活动的。

6）供应商不按法定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捏造事实，查无实据，造成恶劣影响，导致采购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4.9 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 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 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1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并在盘面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6.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该单独密封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17.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电子版本、报价一览表”“副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2）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3）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报价一览表“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4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磋商与评标

21.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

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供应商未提交有效的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6）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在同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8）存在重大缺漏项和重大偏离的；

9）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10）磋商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评审方法进行。

23.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标明排列顺序。

24．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评审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6．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7．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成交代理服务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9.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转账账户：

1、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账号：654551837

30.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

失败。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开标现场查询，提供书面声明，无需附截图。）**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或磋商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的报价。
3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第五章磋商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6	商务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规定，不得负偏离。
7	无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没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条款，不能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要素和分值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政策性扣减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政策问答，本项目不执行中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评审扣减政策。供应商仍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用于资格审查，不用于价格扣减。

2、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2.1 单个合同项为单一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 “磋商最终报价 ×6%” 进行扣减； 2.2 单个合同项为多种产品的，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到总报价 30％以上的，在磋商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 “磋商最终报价 ×3%” 进行扣减； 2.3 在磋商最终报价时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总价的百分比，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明细表及规定的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成交价格 = 成交供应商的有效磋商报价。

四、异常低价审查

4.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要求，对异常低价情形进行处理。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磋商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磋商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磋商报价平均值×50%；

（2）磋商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 50%的，即磋商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50%；

（3）磋商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磋商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对磋商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磋商小组应当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3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4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4.5 磋商小组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财政部门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五、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价和比较以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 85.00 分 报价得分 15.00 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详细评审	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	**评审内容一、背景与现状把控（3 分）** 评审标准：**1. 满分标准：**（①围绕项目实施的核心任务，能够梳理主城区水源热泵、地热水井开发利用现状、现存问题；②能够对水源热泵、地热水井抽回灌失衡、计量设施运行故障、地热水井动态变化影响因素等要点进行分析；③能够理解项目实施必要性及项目实施目标意义。）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3 分。 **2. 缺项扣分：**①响应文件中完全未提供本大项对应章节内容的，本项得 0 分；②已提供本大项章节内容，但存在评审要点缺失的，本项共计 3 个评审要点，每缺少 1 个评审要点扣 1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扣完本项 3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评审内容二、项目实施思路与技术路线（3 分）** 评审标准：**1. 满分标准：**(①整体实施思路清晰、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实施目标与实际场景；②工作路线完整、流程规范、步骤详实，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3 分。 **2. 缺项扣分：**①响应文件中完全未提供本大项对应章节内容的，本项得 0 分；②已提供本大项章节内容，但存在评审要点缺失的，本项共计 2 个评审要点，每缺少 1 个评审要点扣 1.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	6 分	主观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本项 3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实施方案	**评审内容一、西安市主城区地热水井动态监测方案（9 分）** 评审标准：**1. 满分标准：**（①方案应紧扣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监测频次、监测方法、现场作业流程、数据采集、数据校核质控手段；②应包含监测原始数据整理、数据分析、异常数据甄别处理工作内容。）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9 分。 **2. 缺项扣分：**①响应文件中完全未提供本大项对应章节内容的，本项得 0 分；②已提供本大项章节内容，但存在评审要点缺失的，本项共计 2 个评审要点，每缺少 1 个评审要点扣 4.5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本项 9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评审内容二、西安市主城区水源热泵调查方案（9 分）** 评审标准：**1. 满分标准：**（①明确采购内容的调查方法；②区分制冷季、采暖季开展调查统计，明确实际运行状态现场核查方式；③明确调查表填报、现场核验、资料汇总整理、信息复核等工作流程。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9 分。 **2. 缺项扣分：**①响应文件中完全未提供本大项对应章节内容的，本项得 0 分；②已提供本大项章节内容，但存在评审要点缺失的，本项共计 3 个评审要点，每缺少 1 个评审要点扣 3 分，扣完本项分值为止。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1 分，扣完本项 9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	18 分	主观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评审内容一、难点识别的针对性（2.5 分）** 评审标准：**1. 满分标准：**紧密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精准识别项目核心难点。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2.5 分。 **2. 缺项扣分：**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扣 2.5 分，本项得 0 分。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本项 2.5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评审内容二、对策的落地性（2.5 分）** 评审标准：**1.满分标准：**针对识别出的项目难点，对应制定专项解决对策，对策贴合项目实际、举措具体详实、具备可操作性，能够切实解决项目实施痛点。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2.5 分。 **2. 缺项扣分：**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扣 2.5 分，本项得 0 分。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本项 2.5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5 分	主观
	进度计划与质量保障	**评审内容一、进度计划的合理性（2.5 分）** 评审标准：**1. 满分标准：**计划阶段划分清晰、时间节点合理、工序衔接顺畅，整体周期科学合规，贴合本项目实施节奏与采购交付要求。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2.5 分。 **2. 缺项扣分：**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扣 2.5 分，本项得 0 分。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本项 2.5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	5 分	主观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评审内容二、质量保障措施（2.5 分）** 评审标准：**1. 满分标准：**针对本项目特征编制全流程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保障措施全面、具体、覆盖完整，可有效管控项目实施质量。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2.5 分。 **2. 缺项扣分：**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扣 2.5 分，本项得 0 分。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本项 2.5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成果交付方案	**评审内容一、成果内容完整（2 分）** 评审标准：**1. 满分标准：**项目输出成果内容全面、覆盖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与工作任务；成果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2 分。 **2. 缺项扣分：**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扣 2 分，本项得 0 分。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本项 2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评审内容二、成果形式规范性（2 分）** 评审标准：**1. 满分标准：**表格字段完整，报告符合水文地质相关行业规范，成果形式统一、规范、标准，贴合本项目行业规范及采购交付要求。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2 分。 **2. 缺项扣分：**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扣 2 分，本项得 0 分。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本项 2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评审内容三、交付节点合理性（2 分）**	6 分	主观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1. 满分标准：**结合项目实施进度、合理排布各阶段成果交付节点，节点划分清晰、排布科学、衔接有序，适配制冷季、采暖季工作窗口及本项目整体实施周期，可保障项目按期高效交付。内容详实、条理清晰、贴合项目特性，无套用模板、无遗漏关键点、无表述问题。得 2 分。 **2. 缺项扣分：**未提供本部分内容，扣 2 分，本项得 0 分。 **3. 瑕疵扣分：**每发现 1 处瑕疵扣 0.5 分，扣完本项 2 分为止。“瑕疵”指①内容明显错误；②表述前后矛盾；③内容不完整，缺少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要求的具体章节或指标；④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通用模板；⑤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及实施需求。		
	服务承诺	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每项承诺，单独出具书面承诺内容，且包含对应硬性必备条款，该项得 1.5 分；未提供对应书面承诺、或提供的承诺缺少任意一项必备核心条款，该项不得分。 1.应急响应承诺（1.5 分） 条款：明确应急对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外业调查、监测工作问题受理响应时限。全部提供且条款齐全得 1.5 分，缺任意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2. 数据质量承诺（1.5 分） 条款：明确水源热泵调查台账、地热水井监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障承诺。全部提供且条款齐全得 1.5 分，缺任意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3. 数据保密承诺（1.5 分） 条款：明确项目水井调查信息、监测原始数据不外泄、不篡改、不私自留存、不挪作他用，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人员保密责任、项目资料涉密管理要求。全部提供且条款齐全得 1.5 分，缺任意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4. 人员稳定承诺（1.5 分） 条款：明确项目外业调查、监测服务团队配置、核心人员在岗稳定要求、人员变动提前告知、人员更换替补保障措施。全部提供且条款齐全得 1.5 分，缺任意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5. 报告交付承诺（1.5 分） 条款：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要求的交付时限、交付标准提交调查台账、监测评价报告，明确逾期交付处置及责任保障。全部提供且条款齐全得 1.5 分，缺任意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9 分	客观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6. 售后回访承诺（1.5 分） 条款：明确售后回访频次、成果使用问题收集渠道。全部提供且条款齐全得 1.5 分，缺任意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相关地质类或相关水资源类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 ，得 6 分；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劳动合同或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服务团队人员中具备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环境地质或相关地质类或相关水资源类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5 分，其他不得分。 **注：①需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职称证书复印件/扫描件、劳动合同或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②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不计入本项人员计分。**	21 分	客观
	业绩	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1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若提供虚假业绩，一经发现，按无效磋商处理。注：①业绩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②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5 分	客观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15 分	客观

六、定标

1、评标结果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供应商，以复函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__以_竞争性磋商_对__西安市主城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测算及地热水井动态测算项目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_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25_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西安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成交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_（1）开展西安市城六区地热水井动态调查工作。_

（2）开展西安市城六区水源热泵调查工作。

对主城区内水源热泵项目进行调查，根据表格进行信息调查填写，包括调查水井数量、井深、抽水量、回灌量、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分制冷季和采暖季），编制《西安市水源热泵调查报告》，对主城区地热水井进行动态监测，包括水位、水温、开采量、回灌量等，完成监测数据评价报告等。（具体详见磋商文件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1.2.2 服务标准：_满足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___；

1.2.3 技术保障：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

1.2.5 合同__否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1.3.1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__/__。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_元（大写：____/____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1.4 履约保证金（如有）

1.4.1 依据__《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__的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本服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限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预付款（如有）

甲方____（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__合同专用条款__；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____合同专用条款_____。

1.6 资金支付

1.6.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合同期限时间内按要求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1.6.2 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80 %，￥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如有相关规定，则从其规定）

1.6.3 项目完成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剩余尾款，￥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1.6.4 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相关资料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无息退付手续。

（备注：收取必须有法律法规依据，且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1.6.5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1.6.6 具体支付要符合《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要求。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

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

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3.2	不适用（本合同按 1.3.1 总价方式计价）。
1.4.2	
1.5.1	
1.5.2	
1.5.3	
1.6.2	
1.6.3	
1.7.1	见磋商文件相关规定
1.7.2	西安市主城区（具体范围由甲方指定）；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成果汇报地点由甲方另行通知。
1.7.3	以资料收集与分析、报告编制为主，结合现场调查与专家咨询；成果以纸质版（一式十份）及电子版（一份）形式交付。
1.7.4.1	不适用（本合同不涉及货物）。
1.7.4.2	不适用。
1.7.4.3	不适用。
1.8.7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0.05%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款项。因乙方原因导致成果未通过验收的，乙方应在 10 日内无偿修改完善，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逾期条款处理。
1.9.1	不适用（双方选择向人民法院起诉）。
1.9.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技术成果（含分析报告、数据成果、图件、技术报告等）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披露或向第三方转让。
2.5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付款条件：乙方按 1.6 条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并开具合法有 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11.3	3 个工作日内。
2.11.4	不可抗力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2.15.1	
2.15.3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交付标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会；验收程序：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成果资料→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会→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
2.19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开展西安市城六区地热水井动态调查工作。

2.开展西安市城六区水源热泵调查工作。

对主城区内水源热泵项目进行调查，根据表格进行信息调查填写，包括调查水井数量、井深、抽水量、回灌量、计量设施安装及运行情况等信息（分制冷季和采暖季），对主城区地热水井进行动态监测，包括水位、水温、开采量、回灌量等，完成监测数据评价报告。

二、质量要求

（一）、工作范围

主要包括西安市城六区范围内的地热水井（约 70 家）和水源热泵（约 30 家），因取水许可证数会增减，以实际地水源热泵、热水井户数和井数为准。

（二）、工作时间和任务量

1.地热水井动态调查

对城六区地热水井开展动态监测四次，每季度一次，取暖季前后一周完成。调查主要任务为：

（1）依据现有的地热水井名录，按照调查表格对基本信息进行更新，重点对井的使用情况、井权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核对更新；

（2）对城市规划区内目前正常使用的地热水井开展动态监测，监测因子为水位埋深、井口水温、开采量、回灌量等；

（3）编制《西安市城市规划区地热水动态监测报告》，绘制西

安市城六区地热水井分布图（1:50000 比例尺）。

调查表详见附表 1。

2.水源热泵调查

对城六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进行调查，分制冷季和采暖季，年末提交调查工作报告，调查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7 年 3 月 15 日，2027 年 6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调查频次为：每个水源热泵点每 2 周调查 1 次，按照调查表格《西安市水源热泵运行现状调查表》《西安市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水源井运行记录表》进行填写。调查结束后编制《西安市水源热泵调查报告》。调查表格详见附表 2 和附表 3。

4.主要功能和目标：开展相关工作，编制工作报告。为西安市地下水资源保护提供科学依据和优质服务，保护地下水资源和生态环境提供技术支撑。

三、注意事项

1.现场调查时，严格按照调查表格进行填写，调查表格内容要完整的记录。需要拍照存档的，后期整理成册。

2.调查人员应保证数据真实准确，调查过程中若出现状况，及时联系市地下水保护监测中心进行协调。

3.调查过程中做好个人安全防护措施。

附表 1

西安市地热水井调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取水单位</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地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地热水井数量</td><td></td><td>成井时间</td><td></td><td colspan="2">使用情况</td><td></td><td>取水用途</td><td></td></tr>
<tr><td colspan="2">经　　度</td><td></td><td>纬　　度</td><td></td><td colspan="2">联系人</td><td></td><td>联系方式</td><td></td></tr>
<tr><td colspan="2">取水许可证号</td><td></td><td>许可取水量
(万 m³/年)</td><td></td><td colspan="2">取水许可证
有效期</td><td></td><td>是否有水位
监测孔</td><td></td></tr>
<tr><td colspan="2">井　　深
(m)</td><td></td><td>开采热储</td><td></td><td colspan="2">是否
有计量设施</td><td></td><td>计量设施
是否正常运行</td><td></td></tr>
<tr><td rowspan="3">水位
埋深
(m)</td><td>成井</td><td></td><td rowspan="3">高　　程
(m)</td><td></td><td rowspan="3">井口
水温
(℃)</td><td>成井</td><td></td><td rowspan="3">出水
量
(m³/h)</td><td>成井</td><td></td></tr>
<tr><td rowspan="2">现状</td><td></td><td></td><td></td><td>现状</td><td></td><td>现状</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计量设施读数</td><td></td><td rowspan="2">取水口电表读数</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回灌量
(m³/年)</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2">抄表时间</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日运行时间
(h)</td><td></td><td>年运行天数
(d)</td><td></td><td colspan="2">尾水排放形式</td><td></td><td colspan="2">其它</td><td></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9"></td></tr>
</table>

注：

使用情况：填写正常使用、停用、成井未使用、回填或废弃；**取水用途：**填写洗浴、供暖及其他；**尾水排放形式：**填写直排或处理后排放；

水位埋深、高程、井口水温、出水量、计量设施读数、取水口电表读数、回灌量和抄表时间等：按照两次调查分别填写。

附表 2

西安市水源热泵运行现状调查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经度</td><td colspan="2"></td><td>纬度</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
负责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成井时间</td><td></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运行时间</td><td></td></tr>
<tr><td>设计井数
（眼）</td><td></td><td>其中
抽水井（眼）</td><td></td><td>回灌井（眼）</td><td></td></tr>
<tr><td>实际用井数
（眼）</td><td></td><td>其中
抽水井（眼）</td><td></td><td>回灌井（眼）</td><td></td></tr>
<tr><td>井深（m）</td><td></td><td>取水段（m）</td><td></td><td>井管材质</td><td></td></tr>
<tr><td>取水井口径
（mm）</td><td></td><td>回水井口径
（mm）</td><td></td><td>回灌模式</td><td></td></tr>
<tr><td>观测孔数
（个）</td><td></td><td>是否使用
水源热泵</td><td></td><td>水源热泵
运行状况</td><td></td></tr>
<tr><td>井距（m）</td><td></td><td>单井出水量
（m³/h）</td><td></td><td>单井回灌量
（m³/h）</td><td></td></tr>
<tr><td>静水位（m）</td><td></td><td>动水位（m）</td><td></td><td>水位降深（m）</td><td></td></tr>
<tr><td>水温（℃）</td><td></td><td>总管网取水量
（m³/h）</td><td></td><td>总管网回水量
（m³/h）</td><td></td></tr>
<tr><td rowspan="2">用途</td><td>制冷</td><td></td><td rowspan="2">面积 （万㎡）</td><td>制冷</td><td></td></tr>
<tr><td>供暖</td><td></td><td>供暖</td><td></td></tr>
<tr><td rowspan="2">有无流量
监测设备</td><td>抽水计量设备</td><td></td><td rowspan="2">监测设备
完好程度</td><td>抽水计量设备</td><td></td></tr>
<tr><td>回水计量设备</td><td></td><td>回水计量设备</td><td></td></tr>
<tr><td rowspan="2">对象</td><td>制冷</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回灌能力</td><td rowspan="2">优 良
中 差</td></tr>
<tr><td>供暖</td><td colspan="2"></td></tr>
<tr><td>回灌比</td><td colspan="5"></td></tr>
<tr><td>取水证办理
情况</td><td></td><td>是否缴费</td><td></td><td>监测设备
安装位置</td><td></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附表 3

西安市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水源井运行记录表

单位名称					
井数		井深（m）		水位（m）	
序号	时间		抽水井流量读数 m³	回灌井流量读数 m³	备注

填报说明：（1）时间，记录时间应精确到分钟；（2）井类型，应明确记录时记录井为抽水井还是回灌井；（3）水表/电磁流量计读数，指记录时记录井安装有电磁流量计的必须记录电磁流量计读数，同时各水源井均安装有机械水表，其读数必须记录；（4）水温，指装有远程系统的抽水井和回灌井水温可以显示，必须如实记录；（5）水位，同上；（6）备注，记录人记录时签字确认。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

五、交付标准：通过采购人组织的验收会。

六、质量要求：满足现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七、成果文件份数要求

1、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十份）

纸质版成果文件按A4规格印制；若有图纸，图纸一律按A3规格印制；所有纸质成果需装订成册。

2、电子文件（一份）

提供完整的编制资料电子文件一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本或副本）

西安市主城区水源热泵空调系统测算及地热水井动态测算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表

三、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八、其他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份、副本一式___份、报价一览表___份、电子版____份。

我方承诺如下：

1）磋商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地点
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若有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三、特定资格证明文件

后附相关格式：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件 1）

（3）供应商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已赋码财务审计报告（事业法人可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提供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4）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 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件 2）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附件 3）

（10）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附件 4）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　）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90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合同履约中将无条件增加相关设备、人员，直至满足项目需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格式）

_____（采购人）_____：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提供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格式不限。

控股管理关系（样表）

陕西众登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投标人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4、承诺书

非联合体磋商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在本项目磋商中非联合磋商。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磋商方案说明书

（可参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参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服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参照第五章磋商内容及技术要求内容进行响应。

2.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八、其它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